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17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1年4月8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4月2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1年4月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1年4月8日,宁波万象拟与德国布魯克纳在诸暨市签订协议,编号为:NCWST2010-001和NCWST2010-002第1号变更协议。约定原宁波万象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的两个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实施主体由宁波万象变更为宁波绿通,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已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CWST2010-001、NCWST2010-002)自宁波绿通就购买上述薄膜生产线设备(均为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计划配备的设备)与德国布魯克纳签订新的供货合同之日起生效。

股票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光节能与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节能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生效后节能效益分享期满为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为5年;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前期公司投入资金、实际节能效益与预期计算结果有差异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指由节能服务商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客户将节能改造后节省下来的能源费用与节能服务商分享,节能服务商通过分享节能改造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一种合同模式。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甲方: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铜山县柳泉镇工业聚集区内
注册资本:4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特种钢材冶炼技术研发,干铁冶炼,轧钢的生产、销售。

合同乙方:广州智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园(以下简称“科学园”)121号502房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文阳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配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智光节能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签订了合同标的为533.9万元的“铜调调速系统项目商务合同”,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除此之外与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其他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600亩,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68亿元,资产负债率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充足的现金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目的:由智光节能作为节能服务提供商向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2号高炉高压变频节能改造项目提供节能服务,客户将节能改造后节省的能源费用与智光节能分享,智光节能通过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收回节能改造投资,通过该系列项目实施,达到降低能耗,节约成本,改善环境的目的。
2.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同甲方, 项目名称,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 预计年节能量, 预计产生的年节能收益
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3年 2838万wh 19000万元

3.结算方式:节能按按月支付,客户按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智光节能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4.签署时间:2011年3月30日
5.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履行期限:合同签署生效后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为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为5年。
7.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约:延迟付款应当日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滞纳金。
(2)若甲方违约: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则应当每日按照一定比例支付滞纳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履行,将在协议规定的期间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的提升。
2.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两个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其他影响
协议约定的包含12、500kVA的超大功率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系公司继10,000kVA超大容量高压变频器产品成功运行后,持续提升产品设计与应用水平,解决超大容量高压变频器的功率IGBT多模块并联驱动设计,功率单元与系统结构的冷却散热设计,在研发、应用设计与产品生产控制等各方面较好保证了产品适用性与可靠性,体现了公司在高压变频器行业领先的综合技术优势,并对公司进一步拓展超大功率高压变频器产品市场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550),发证时间为2010年12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0年、2011年、2012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为15%。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公告的《2010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3,578.988万元,净利润增加5,754,104.17元。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5 columns: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592,203.99 233,592,203.99 266,679,825.47 -12.41%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公布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经公司财务部测算公司业务与已公布的业绩快报部分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自申请至2010年2010年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了2010年度经营业绩。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2010年度的业绩快报的修正系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33,669万元,净利润14,268万元,期末净资产760,223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4月8日,质押日期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上。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1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47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203,158,635股的6.60%,本次质押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没有其它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